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組員 賴宜效 電話:04-25265394#3585

電子信箱: hbtcm01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疾字第11301131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2(請自https://goo.gl/HEPFpy下載參閱,公文號碼141130113107,驗

證碼D84G) (387140000I 1130113107 ATTACH1.pdf、

387140000I_1130113107_ATTACH2.pdf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名稱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,併調整通報時效及病例定義,自本 (113)年9月1日起適用,請貴院所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8月19日疾 管 防字第1130200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現行多元監測方式已能掌握COVID-19輕重症趨勢及疾 病負擔,調整通報條件可降低醫療端通報負荷,經諮詢專 家後,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,同時修訂 名稱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、通報時效為「1週內」,自本年 9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前揭病例定義修訂係調整臨床條件為「發燒(≧ 38℃)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(含)內出現肺炎或其他併發症,因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」(附件1)。
- 四、配合疾病名稱及病例定義修訂,併考量疫情趨緩,各項防治措施回歸常態,爰廢止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





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,增訂「常見呼吸道病毒 感染者建議事項」(附件2),以供衛教COVID-19輕症及無症 狀篩檢陽性民眾或其他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配合相關建 議事項。

五、自本年9月1日起,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及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(EMR)等管道,新增「新冠併發重症」通報項目,通報時請正確填寫「病患動向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「主要症狀」及「通報時檢驗資料」等欄位,另,同日零時起將關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項目,屆時不可再新增通報,僅可查詢及修改通報資料,請實院所配合於本年8月31日24時前完成通報作業。

六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,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 配合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: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電 2024/08/25



新冠併發重症

(Severe Complicated COVID-19)

一、臨床條件

發燒(≧ 38°C)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(含)內出現肺炎或其他併發症,因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:

- (一)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 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(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)。

三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四、疾病分類

確定病例: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五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庙池六石松	拉丛石口	松以口以	1公 1人 n士 BB	送驗方	保存種類應	注意事項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式	保存時間	
新冠併發重症	鼻咽或咽喉 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l l	2-8℃ (B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点裝)	病毒株(30	1. 醫師可視病情
					日);咽喉	變化再度送檢。
					擦拭液(30	2. 見 2.8.5 備註說
					日)	明及咽喉採檢步
						驟請參考第 3.7
						節。
						3. 建議使用有 o-
						ring 或其他防滲
						漏設計之檢體容
						器送驗,若檢驗
						單位發現檢體滲
						漏,則不予檢驗。
	痰液或下呼 吸道抽取物					1. 適用於輕症咳
					日) ; 痰液	嗽有痰、肺炎或
					(30 日)	重症者。
						2. 醫師可視病情
						變化再度送檢。
						3. 勿採患者口水。
						4. 痰液採檢步驟
	血清		左 ld 4n/改 士		1 * (20 ->)	請參考第3.9節。
		上贴从加	急性期(發病 15 p):		血清(30 日) 	血清檢體見 2.8.3
		(檢體保留)	1-5日);			及 2.8.4 備註說明
			,			及血清採檢步驟
			14-40 日)			請參考第3.3節。

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

113.9.1 實施

壹、 適用對象:常見呼吸道病毒(註1)感染者。

貳、 建議事項:

- 一、如您為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或有慢性病、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 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,應就醫評估並遵照醫囑。
- 二、建議居家休息,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,在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(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),可恢復正常活動。
- 三、 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之 5 天內,特別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 - (二) 用肥皂或其它清潔用品勤洗手,維持手部衛生。
 - (三)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,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(註 2)。若無法佩戴口罩,請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,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場所且密閉的空間。
 - (四)請同戶同住者視情況需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,包括落實佩戴口罩、遵守呼吸道衛生、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 避免與同戶同住者共食。
- 四、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,請在醫療院所內全程佩 戴口罩並遵守其他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措施。

備註:

- 1. 常見呼吸道病毒,例如:流感病毒、新冠病毒、腺病毒、呼吸道融合病毒…等;如未檢驗出任一呼吸道病毒,惟仍出現呼吸道相關症狀(如: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喉嚨痛…等,因氣喘、過敏性鼻炎或其他非感染性疾病引起的相關症狀不在此限),請參照本建議事項進行防治措施。如為麻疹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等其它法定傳染病呼吸道疾病防治作為,請參照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資訊(網址:https://www.cdc.gov.tw)。
- 2. 2 歲以下嬰幼兒因呼吸道較小且無法自行取下口罩,有導致窒息的風

險,不建議佩戴口罩。如出現呼吸道症狀(例如咳嗽或打噴嚏)時,應使 用衛生紙遮掩口鼻,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,並執行手部衛 生,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